

沈环浑南查字〔2025〕30号

关于沈阳城市学院浑南校区人工智能与影视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城市学院：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城市学院浑南校区人工智能与影视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沈阳城市学院浑南校区现有 2#教学楼一层部分空置空间改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本项目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排风扇、通风橱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再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根据“报告表”，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及实验前后清洗废水、实验室沾染试剂废包装物和耗材、废活性炭、未沾染药品试剂的废弃包装物和耗材。

实验室废液及实验前后清洗废水、实验室沾染试剂废包装物和耗材、废活性炭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沾染药品试剂的废弃包装物和耗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